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茂业商业的实际控制人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

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黄茂如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